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0FJ-58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山县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〉于〈2025年10月15日〉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1月07日〉在〈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11月07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山县民政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〈【联合体】湖北仲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武汉智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通山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、湖北德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元）		〈59349266.4700〉	〈60535288.0200〉	〈58771091.6000〉
质量（如有）		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〉	〈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标准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〉	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〈570〉	〈570〉	〈570日历天〉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胡鑫〉	〈焦建强〉	〈吴细呈〉
	证书名称	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
	证	〈鄂242162225863〉	〈鄂242161764817〉	〈鄂242171879851〉

	书 编 号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07日>至 <2025年11月10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山县民政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迎宾大道3号>

联系人：<窦桂建 >

电话：<18986632678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南路5号保利心语九区3栋2层2室>

联系人：<刘婷>

电话：<13477771224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 73 号 >

联系人：<朱主任 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2361508 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7>日

